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111/9/5(一)前交回給導師

申請日期:111 年 月 日

註:本表僅作為申請安心就學補助之用。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: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書面說明暨相關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暨相關佐證資料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 30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: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(不得支領副食費) 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食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食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
	學校輔導情形				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重要說明

●導師簽章後，請於 **9/5(一)**，將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六類原住民送交**註冊組**；
第三類~第五類送交**資料組**。

●**第三類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**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。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。

●第四類特殊情況無證明者，請家長(或導師)填寫特殊情況說明(**附填寫表格**)。

●第五類家戶收入 30 萬元以下，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，請務必檢附：

1. 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戶籍謄本)
2. 110 年度綜合所得含利息收入清單(請家長自行向稅捐稽徵所申請)
 - (1)父與母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(父與母各一份、除非單一監護)。
 - (2)監護人非父母則備齊學生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含利息收入清單(監護人與學生各一份)。

●第六類具其他身分者（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、軍公教遺族等），或欲確認補助身分及項目者。請提供以下證明文件：

原住民-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心障礙者-身心障礙手冊、軍公教遺族-相關證明文件

●**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**

弱勢身分 補助項目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		
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突遭變故	情況特殊無法出具證明，惟經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	原住民	軍公教遺族 (限因公死亡)	身心障礙者 (限重度以上)	
家長會費	√	√	√	√	√			
學生團體保險費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教科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課後照顧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午餐費	√	√	√	√		√		√
主副食費						√(半公費不支)		